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宋欣燕

電話：02-82367128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607771A0C_ATTCH14.pdf、21607771A0C_ATTCH12.doc、21607771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民國102年8月29日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會同修正發布。因應本訓練辦法之修正及實務需要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電
交
2013-08-30
08:09:07
文
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8/30



1020215431

有附件